

## 奋楫笃行勇担当

陇县人民检察院二〇二一年亮点回眸

2021年,宝鸡市陇县人民检察院强政治、抓办案、谋改革、铸铁军、创一流,各项工作稳步前进,取得了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困难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

积服务保障大局更加有为。该院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不断健全完善服务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办法。修订完善《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印发《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绿色通道”工作制度》。在人员紧缺的情况下,该院由一名副检察长任第一书记,组成3人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30余件,与县乡村振兴局会签了《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了乡村振兴各项任务有效落实。深化落实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将因案致贫返贫纳入司法救助,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9件,发放救助资金10.4万元。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更加有效。该院认真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充分利用“七五”普法、国家宪法日、“九率一度”平安建设宣传等契机,深入开展“送法五进”活动。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00余次、进校园讲法治课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推动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更加有力。该院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涉毒涉赌、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和多发性侵犯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6件6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6件38人,不批准逮捕20件3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0件108人,审结起诉68件89人,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批捕、起诉准确率均达100%。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更加强劲。该院积极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坚持把保护性司法理念贯穿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始终。强化案件办理,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件6人,批准逮捕2件2人,不批准逮捕4件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件4人,起诉3件3人,不诉1件1人。认真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强制报告制度宣讲进校园、先后深入明德小学、实验中学、职教中心等20余所学校举办了“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开展了“识毒拒毒 守护少年的你”禁毒宣传进校园等系列活动。该院利用“两微一端”开设的“未检普法小课堂”,受到师生家长好评。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更加精准。2021年,该院联合县自然资

源局出台《关于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联合县法院会签了《关于加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一年来,该院共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1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1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和行政监督案件共5件,发出检察建议书5份,采纳率100%。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更加有序。该院充分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81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寻访4次。

党建品牌示范引领更加凸显。该院积极打造“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党建品牌,探索建立“机关支部+群团组织+党员”三级联动机制,着力增强队伍凝聚力。该院设立的宝鸡市政法系统唯一以个人命名的党代表工作室,被县直机关工委命名为全县首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撰写的《积极打造“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品牌,着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党建理论征文中获一等奖。

强化队伍建设成效更加显著。该院始终坚持“文化育检、人才强检”战略,着力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广泛深入开展业务培训,选送检察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省市等各类培训及网络学习200余人次,提升专业水平;举办各类岗位练兵活动10次,提升执法能力;坚持开展各类创先争优活动,通过组织读书沙龙、举办演讲赛、开展文体活动等,激发干警

陈英杰



检察干警在街头宣传平安建设知识。



杜晓敏党代表工作室揭牌。

## 党建引领促发展

陇县人民检察院推动党建与主业深度融合

陇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主业、服务大局,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切入点,立足业务抓党建,把业务工作的难点,作为党建工作的重点,切实在思想上树立党建与业务一盘棋的理念,实现党建和业务的联动推进,良性互促。

2021年,该院党组结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三有”争创活动,研究创设“党建红引领检察蓝”品牌,以“支部建设标准化、组织生活规范化、党日活动经常化”为抓手,深入实施“责任党建、规范党建、质量党建、活力党建”一体推进,着力构建党建引领检察业务的新机制、新实践、新样本。

## ■ 夯实党建根基

该院党组把加强组织建设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突出环节来抓,结合内设机构改革,选配强党支部书记,推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2020年10月,党支部换届选举后,本科以上学历、35岁以下的年轻党务干部占比达75%。设置刑事、民行、综合三个党小组,由科室负责人兼任支部委员和党小组长,对业务、党务和队伍建设一肩挑,进一步夯实党建责任与行政责任,实行党建与业务一体化管理,让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辅相成,激发合力。

阵地是开展党建工作的载体和平台。该院设立机关党员之家,打造党课教育、专项教育、党风党纪教育和干警素能培训“四位一体”教育平台;建成藏书2000余册的高质量图书室;建立标准化党支部活动室和“党支部生活园地”;筹建了14个党建内容板块的“党内政治文化长廊”;建设了一层一主题,融入党建元素、检察元素、廉政元素为一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潜移默化,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引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

制度是促进党建工作健康发展的前提和保证。该院制定“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建立政治理论学习、干警思想动态定期分析、党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党务公开等五项制度。在理论学习中,该院实行“双带动双促进”制度,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动学员理论学习,促进政治素质提升;以检委会学习带动干警业务知识学习,促进业务能力提高。

## ■ 聚焦党建赋能

该院以落实“三会一课”为

核心,持续规范党组成员双重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思想分析、党性实践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党日。坚持主题教育往深走、往实走,先后开展了以“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为主题的检企“手拉手”活动;以“携手关爱,共护明天”为主题的检校“手拉手”活动;以脱贫攻坚为主题的党群联动帮扶活动。同时,该院积极开展以案促改活动,用身边人身边事进行警示教育,深入查摆问题、剖析根源,完善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着力在“改”上做文章,出成效。

该院把规范作为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围绕党建中心任务,修订完善了以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为重点的《陇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和党员考核评比办法》,以落实县直工委《机关党支部年度工作手册》为切入点的《陇县人民检察院党员积分手册》,以保障主题党日活动正常开展的《机关党组织经费管理办法》,有力推动了机关党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该院坚持以考促建,用好考核“指挥棒”。制定了“理论武装、党性锻炼、联系群众、创先争优”四项考核指标体系,坚持集中与平时、综合与专项考核相结合,实行科学化考评。支部委员党小组长和党员按时申报,支部委员党小组长由支部书记考核,党员由党小组长考核,按照业务、党建、民主评议分别占40%、40%、20%的比重,对党员进行考评。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小组和优秀的党员进行表彰,并在职级晋升、评优评先上优先考虑。对在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问题排名落后的党员,分别由支部委员党小组长开展批评教育、提醒谈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该院党组已对18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

## ■ 激发党建活力

该院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通过陇检大讲堂、中心组学习、夜学、交流研讨、主题党日、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实现党日活动常态化,从而进一步统一干警思想,筑牢根基。2021年,该院组织政治学习48次、夜学32次、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9次,开展警示教育学习13次。

为了增进党日活动的吸引力,该院以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为依托,组织党员志愿服务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志愿服务、巡回报告、在线互动、岗位创先争优等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同时积极开展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等实践活动,沿着革命先烈和先进典型奋斗足迹,感悟初心、追寻使命、践行责任。该院还对主题党日活动的内容、形式、方法、活动组织进行规范,确保主题党日活动有活力、见实效。2021年,该院结合妇女节、清明节、儿童节、“七一”建党纪念日等节点,组织开展了重温入党誓词、共过“政治生日”、送法进校园等特色党日活动12次。

2022年,陇县检察院将继续聚力抓支部、强堡垒、促融合,积极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建活力转化为发展动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英杰